

#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9 年夏季普通高考

## 招生章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录取批次及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八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九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夏季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3919

**第五条** 学校地址：

校本部：广州市越秀区下西塘路1号；邮政编码510091

中山校区：中山市五桂山区丹桂路3号；邮政编码：  
528458

南海校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2号；邮政编码：  
528200

南海校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南路 13 号；邮政编码：  
528200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与合作处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部

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 **第四章 录取批次及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在广东省内录取批次为专科批次，在外省录取批次根据各生源省（区）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各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物联网工程专业联合开展“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招收学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为“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前三年在本校完成三年高职阶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本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试点专业学习两

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该实验班学习。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文科类、理科类、美术类分类录取。

**第十九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投档比例，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00%—120%以内，学校视生源情况在此比例内作适当调整。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学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本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在广东省，报考普通本、专科层次普通类

专业，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考试。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各科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须有 1 门成绩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二条** 在广东省，报考美术类考生，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考试；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考试。报考我校艺术类（美术类）专业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各科考试成绩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三条** 根据各省（区）投档规则出档后，学校文科类、理科类专业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按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排位择优录取。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在没有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的省（区），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普通高考单科顺序及其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录取，排序方式为：文科类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类为数学、语文、外语、理科综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各省（区）投档规则出档后，学校艺术类（美术类）专业，在考生符合专业要求的基础上，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依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按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排位择优录取。当考生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美术类投档总分 750 分，以普通高考文化课总分和术科统考分数合成的总分（文化课成绩占 40%、术科统考成绩占 60%）排序情况进行投档。总分合成计算公式为：考生总分=文化课成绩×40%+术科统考成绩×2.5×60%。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动漫制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招收填报本专业志愿的考生。

**第二十六条** 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将调剂到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作调剂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或服从调剂但是不符合计划有空额专业相关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

**第二十八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按各省（区）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政策执行。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符合国家和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优录条件考生，学校在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的要求，按各省（区）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疾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学校工业设计、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动漫制作技术、计算机类（中外合作办学）（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等专业因用人单位可能对考生身体素质有要求，请色盲、色弱的考生慎重报考；

酒店管理专业因用人单位可能对考生素质有要求，请男生身高低于160cm、女生身高低于150cm的考生慎重报考。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



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按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标准执行。参见各省专业目录。

## 第八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籍学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项目。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学生资助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吴老师

监督电话：020-83573870

传 真：020-83573870

电子邮箱：jcc@gdrtvu.edu.cn

**第三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3505073

传 真：020-83493126

电子邮箱：zsb@gdrtv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dpi.edu.cn>

招生网址：<http://zs.gdpi.edu.cn/>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本校 2019 年夏季普通高考专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授权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招生与合作处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的规定为准。